

香港執法體制的專業化和警隊的監察

(1) 監警會與警察體制的專業化

翟紹唐

(2) 從人權案例看警察執法和監警會工作

莊耀洸

(3) 答問、討論和對話

主持：洪清田

2011 年 5 月 18 日

翟紹唐 資深大律師，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主席。1987年及1989年分別在倫敦經濟政治學院及牛津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格雷律師學院)獲認許為大律師。1989年在香港獲得大律師資格，於2002年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2004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由2006年起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現時私人執業。自2008年6月起他便出任監警會主席，期間帶領監警會由政府轄下的委員會過渡為獨立的法定機構。現時亦出任最低工資委員會主席、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主席、「沙士」信託基金覆檢委員會主席、以及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莊耀洸 律師，人權監察主席，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專任導師。

(1) 監警會與警察體制的專業化

翟紹唐

監警會的成立

今天我希望由監警會的角度去來看香港執法體制和警隊的專業化。大眾對我們監警會這個名稱可能並未太熟識。「監警會」即「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成為法定機構雖然只有短短兩年，是一個比較新的機構。「監警會」的前身始於上世紀八十年代，當時是一個政府轄下的獨立組織，在這段期間以不同的形式運作，組織成員主要是由政府或行政長官任命。直至 2009 年的 6 月 1 日，《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正式生效，「警監會」易名為「監警會」，正式成為一個獨立的法定的組織。

監警會成為法定組織是有一定的意義。在執法和法治的社會中，是十分依靠警隊來執行任務。警察執法時，與市民有很多直接的接觸，而大家亦可以想像到，市民跟警察的接觸九成都是在不太愉快的情況下進行的，不是查案抓人，就是抄牌，大部分都是對抗性或相對性的情況，除了問路吧！若不是這些情況，和警察接觸大部份也是一些刑事上的事情，或是調查的需要，市民可能觸犯法例，才會跟警察直接接觸。在這些情況下，市民很容易和警察產生。

另外一種情況是，若有市民犯了事接受調查或被檢控，投訴警察也可能成為抗辯的其中一個辦法，所以香港人投訴警察的情況亦比較多的。

今日我希望由三方面從監警會的角度來看香港執法體制和警隊的專業化：一、香港的投訴警察制度；二、監警會在這制度下的角色；三、監警會在警隊專業化的情況下所發揮的作用。

兩層架構處理市民投訴

首先，我們談談香港的投訴警察的制度，這制度有兩層架構。

監警會本身不負責去調查投訴的個案。投訴警察課是警務處之下的部門，由他們調查投訴，並向我們監警會匯報，監警會則以獨立機構的形式，監察投訴警察課處理和調查投訴，同時負責審核這些投訴調查報告。投訴調查報告要獲監警會通過投訴個案的處理才得以完成。監警會就是透過審核調查投訴報告的形式，來監

察警方在調查投訴時是否能透徹、仔細及作出合理的結果。在這裏我不談論此架構的好壞。這個架構希望達到的，就是確保此制度可以公平公正地處理投訴。

投訴警察制度的第一層：市民有投訴要先往投訴警察課，投訴警察課是警務處之下的一個部門，這部門負責處理和調查投訴，並向我們監警會匯報調查結果。在調查的過程中，亦有責任通知我們監警會有關的進展，投訴調查報告要獲監警會通過，調查的結果方可被接納。若投訴於六個月內未能成功處理，他們亦需要呈交中期報告，當中需解釋為何未能在限期內完成調查。其中一個普遍的解釋可能是投訴個案本身牽涉到刑事案件，因刑事案件是需優先處理，以免影響司法公正，投訴調查便在後一步處理。另外亦有一些複雜個案投訴警察課未能在限期前完成。

投訴警察課交上報告後，就去到投訴警察制度的第二層。監警會有一個秘書處，而秘書處有二十多位同事，以抽絲剝繭的形式審閱每項調查是否合理和透徹，調查報告其後再交由我們的委員通過調查結果，投訴警察課便會回覆投訴人，以及相關的警務人員。若投訴是成立的話，相關的警務人員便可能要接受口頭上的警告或紀律處分，詳情則要就案情而定了。亦有一些情況是投訴個案顯示了警隊工作的常規或程序中出現問題，監警會亦可向行政長官或警務處處長提出改善警隊常規或程序的建議。

另一方面，若果我們發現調查報告未夠仔細，我們可以向投訴警察課要求更多的資料，甚至可以要求會見證人或相關警員去澄清一些疑點。當我們和投訴警察課有不同意見的時候，我們亦有工作層面會議或聯席會議這些機制讓大家共同商議，交流意見以便解決問題。直至我們監警會滿意投訴調查的處理，投訴個案才可完結。

簡單而言，這就是投訴警察制度兩層架構的程序。

監警會與投訴警察課投訴科既對立亦有伙伴關係

可以看到，投訴警察課和監警會其實於法例下，同一時間有種關係。

第一是一個對立的關係，我們是一個監察組織，進行作監察工作時，一定要以獨立，以第三者客觀的角度來看，究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是否真的做得到所要求的公正公平、透徹。當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意見不一時，我們一定會據理力爭，確保投訴結果是為監警會所接納，讓市民、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對投訴警察制度有信心。

同時，我們有一個伙伴關係。從監警會的角度而言，我們跟警方有共同的目標。在一個現代化的警隊中，警務人員跟市民有無數的接觸，有投訴出現是在所難免。而在一個現代化的社會，需要有渠道讓市民可以投訴表達不滿警方執法的問題，並給予適當的處理。投訴個案處理完後，這些投訴可能顯示了一些問題，如訓練不足，或程序上的漏洞，讓我們可以改善。最終目的是為了提升警隊對市民的服務質素，所以我們說監警會跟警方存在一個伙伴的關係，一同達致這些目標。我們希望藉著加強市民對投訴警局制度的信心，提升警隊的專業形象及服務質素，減少市民的投訴，這是正面一些的看法，也是大家共同的目標。

四、監警會可以主動出擊

監警會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604 章成立。立法時，由於有關人士包括立法會覺得「警監會」這名稱不恰當，因該會是用以監察警察，因此把中文名稱更改為「監警會」，但英文名稱則沒有改變。因為我們負責監察警方，所以名為「監警會」是較為貼切。

我們法定的職能就是觀察、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對一些需匯報的投訴的處理及調查的工作。我們亦有需要監察警務處處長對被投訴人採取的行動，若果證實被投訴的警員是有責任的話，警務處處長採取的行動，我們有法定的職責去監察處分是否足夠和恰當。若認為不足夠的話，根據法律，我們亦有權向警務處處長提出意見，使作考慮。

當然我們還必須加強市民對監警會角色的認識，因此我今日出席這次活動，加強和大家的溝通。坦白說，以往警監會沒有這職能，是監警會成為法定組織後才有這法定職能。希望日後能於各種渠道跟大家接觸。若大家對我們的工作有不理解或意見，可以瀏覽我們的網頁，或發電郵給我們。

在法定職能方面，可能大家也聽過傳媒所謂的「主動出擊」，就是監警會條例第八條 1C，監警會有權找出警隊的工作常規或程序中，可能會引致缺失或不足的地方，而向警務處處長及行政長官作出建議。即是說，不一定需要有實際的投訴，我們才被動式地做。以往我們的確是這樣，要有投訴才可以處理。但在現時條例之下，即使沒有投訴，如果我們認為警隊的工作常規或程序可能會引起投訴，即使實際沒有投訴，亦可以主動出擊，向警務處處長了解情況，再向行政長官或警務處處長作出建議。

其中一個大家可能記憶猶新的例子是 2009 年 7 月，時間剛好是監警會在 2009 年 6 月正式成為法定機構後，當年 7 月警方在觀塘繞道，截停了一些私家車、的士，作為路障阻截一些非法賽車，可能大家從各個媒介得知，這些非法賽車是由屯門

或新界西方向一直駛向觀塘。警方後來提供的資料亦頗恐怖的。該次事件中，其中一名警員知道賽車即將到達時，便截停一些士、私家車等來阻截非法賽車。幸而這次事件沒有人受傷，但是有一些非法賽車輛撞開了攔路的車輛離開了，有些賽車被截停，但有些離開了。該次事情中雖然有市民的車輛損毀，但沒有市民投訴。監警會可引用第八條 1C，主動跟進，而且在主動跟進後，我們發現了一些問題，待會再和大家分享。

觀察員計劃

監警會的使命、抱負和價值觀，是希望香港投訴警察的制度公平而有效率，並具透明度，能獨立監察投訴警察課。所以，我們要提倡一個良好的程序、常規及價值觀，包括警方執法人員的價值觀，藉以減少投訴。如果警隊的形象正面，警隊執法會更順利，對廣大市民的生活有更加大的保障。

監警會有不同的小組，有不同的措施來進行監察，但我們強調不論對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均需要一視同仁，不可偏袒任何一方。以往未成為法定機構時，整個投訴基礎的建立，基本上是偏向投訴人的，很多時被投訴人的心理壓力很大，而在事件未清楚處理前，對警員是不公道的。如警員很有可能認為有關投訴會阻礙他的個人升職而構成心理壓力，所以有投訴我們希望可以盡快解決。警方有過失便盡快改善，但如警員沒有做錯，反而表現得很好，這時我們可在適當的場合予以嘉許。不應該有錯就罰，沒有錯就算數。

我們有一個觀察員計劃，是相當重要的。就是監警會觀察員以預約或突擊的方式出席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可以是和證人或投訴人會面，或走出街道搜集證據，都包括於這個觀察員計劃當中。透過觀察員在現場觀察確保投訴調查不會出錯、做得徹底。

我們現在有超過一百位的觀察員，他們盡可能以一個預約或突擊的形式，確保投訴調查做得徹底。這方面其實有相當大的作用。觀察員除了出席會面和搜集證據外，亦需要提交一份報告，有助日後跟投訴警察課跟進，讓他們可以改善投訴調查的程序。

我們亦可以要求會見有關人士。一個例子是某年的除夕，一些青年在尖沙咀文化中心外跟警方口角，所謂「Happy New Year」的事件，有人聲稱被警察襲擊，被打了兩巴掌。在審核個案的過程中，當時的警監會，還未成為監警會，便邀請了一位唇語的專家，就錄影帶的內容提供意見，了解當時青年和警方的對話內容。當然我們亦可邀請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出席監警會會面，直接陳述一些書面上未必

看到的情況。這絕對有助我們的委員進一步了解投訴的內容，及澄清一些疑點，以確保投訴調查之公平、公正。

我們亦看到有例子是在會面後，投訴調查結果有所改變。因為我們接收了多方面的資料，考慮更全面、更周全。

我們有一個「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就是涉及有人傷亡或者公眾所關注的事件。警方提供的投訴個案資料，我們監警會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將個別個案提交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處理。曾有兩件案件提交到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處理，一次是有一名尼泊爾籍男子於九龍被一警員開槍擊斃的案件。這個個案我們就交由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跟進。但因該宗案件的司法程序尚未完成，所以暫時未能處理。大家又可能記得另一次，於元朗馬田村有警察破門入屋，認為屋內有毒品，但找不到。在警察搜查的過程中，涉嫌使用過分暴力，其中一人被打得頗為嚴重。這案件亦牽涉刑事案件，所以暫時只列入嚴重投訴個案監察，暫時未有調查報告。

促進警隊專業化

監警會在警隊專業化中發揮到一定的作用。簡單而言，一個完善的機制包括對投訴的處理，是專業化警隊不可或缺的一環。香港作為一個先進的民主社會，如果一個投訴的機制也沒有，當市民不滿而投訴無門時，他們很有可能以其他方式去宣洩不滿，情況可能會變得更嚴重，不單影響警隊，甚至影響了其他市民的人身自由和安全。監警會就是現行機制下的獨立機構來發揮我們剛剛所講的警方專業化的作用。

在 2010 年，監察會接收了四千多宗須匯報的投訴，指控差不多有八千項。香港有三萬多名警員，他們每天和市民有萬多次的接觸，一年有四千多宗投訴其實不算多。但處理這些投訴的工作量卻不少，因為每宗投訴個案投訴警察課均要仔細調查，而監警會亦會透徹地審核個案，履行監察的角色。

監察個案的工作著實不少，有些情況是個案經審核後獲更改調查結果。例如有一個最初無法證實但最後卻獲得證實的投訴個案，可以跟大家分享。在一個個案中，一名人士於晚上七時因牽涉入一宗非禮案件而被捕，並被通宵扣留，直至第二天的下午才獲擔保。一般的程序是當事人在晚上七時被捕，要落口供等應該於午夜前完成初步的調查程序。當時負責的一名較高級的警員，發覺需要再跟進調查，加上當時是已經夜深，希望調查工作在第二天繼續，所以沒有讓當事人保釋，當事人被拘留在警署過夜，直至第二日的下午才有警務人員有空再和他跟進調查。當時他的代表律師已作出投訴，質疑為什麼要通宵扣留當事人直至第二天下午，而期間沒有任何調查工作。投訴警察課調查完這宗投訴後，認為當時的警員沒有

做錯，他們扣留當事人以便再作調查，但夜深沒有人跟進個案，暫時扣留當事人至翌日下午再繼續跟進沒有不妥當，但當時人的代表律師稱不會再協助調查，遂沒有再跟進調查。待其代表律師作出投訴，便為當事人安排保釋。但從監警會的角度來看，則發覺事情的處理有問題，因為任何拒絕安排保釋的決定都是侵犯個人自由，是很嚴重的事件，該決定必須是正確的、有需要和合理的。如不能證明被捕人士在保釋後會影響案情，為什麼不讓他保釋？如果他不曾跑掉或毀滅證據，警方沒理由不讓他保釋而扣留他。

從這個案顯示，某些警員對被捕人士的人權認知較弱，甚至可能有「警員大晒」的心態出現，沒有考慮當事人的人身自由。經過跟監警會討論處理後，投訴警察課接納監警會的意見，認為當時有關警員未有採取適當的行動，令扣留被捕人士的時間不多於必須的時間，所以該警員這方面是做錯了的。該指控由本來「無法證實」，變成「獲證明屬實」。

投訴警察課在考慮調查結果的重點，除了是法律上是否給予警員權力這樣做外，還需考慮到於該案件中，警員權力是否行使恰當。而警方因為此案件跟監警會跟進，並檢討警方在保釋和羈留這課題，從而改善保釋和羈留的程序，確保被捕者的人權得到充分的保障。監警會發揮到促進警隊專業化的作用。

改善警方執法形式

另外一個個案性質很輕微，但此個案顯示監警會成為法定機構後，在履行職務時改善了警方以往執法不足的地方。

很多時警方在調查投訴個案時常遇到一對一的情況(即投訴人對被投訴人證供不一的情況)，很難確定誰是誰非。即使有時是二對一的場面，但被投訴人如是當中的一名警員時，同時在場的另一名警員即使沒有被投訴，由於其身份同為警員，所以投訴警察課便會將兩名警員視作一個單位，而並不考慮另外一名警員的供詞。同一道理，如另一位在場人士是投訴人的家人或朋友，警方亦會認為該在場人士的證供並非獨立證供。監警會認為這種形式是不正確的，因為就算證人跟投訴的任何一方可能有關連，但不表示該證人會自動因為此關係而說謊或導致其證供不可信。證人的證供是否可信是基於他證供的內容，以及有沒有客觀的理由質疑其證供不可信。

在這個案中，有一輛車停泊在一店舖門外，該處是不能泊車的。警員接報處理，並在未清楚車輛屬誰之前便要求店舖老闆把車輛泊到別處，遂引起雙方言語衝突，而該店舖老闆並非車主。店舖老闆期後投訴該警員「疏忽職守」(在未弄清楚車輛屬誰便要求店舖老闆把車輛泊到別處)，以及投訴警員態度。在調查過程中投

訴人及被投訴人各執一詞，未能判斷誰是誰非，所以兩項指控的結果均被列為「無法證實」。其實當時店舖內有一名職員目睹事情的經過，但投訴警察課假定職員一定偏幫老闆，所以沒有採納其口供，但職員的口供卻沒有偏袒任何一方。其證供指警員進入店舖時曾有問誰是車主，但沒有得到回應，才要求店舖老闆把車輛泊到別處。所以警察沒有做錯，沒有疏忽，但他沒有得到答案才引發之後的問題。另一方面，證人的證供指警員和投訴人有言語衝突時，說了不適當的說話。因此這個證人的供詞，一部份和警員的供詞吻合，亦有部份供詞和投訴人的供詞吻合。

監警會遂建議投訴警察課考慮證人的供詞是否可信，不應該一刀切地假定和投訴人有關連的證人證詞不可信。投訴警察課接納了我們的建議，經考慮後他們同意店舖職員是獨立可信的證人，其證供應被重視和考慮。所以此宗投訴的「疏忽職守」指控結果被列為「並無過錯」，而警員言語上的問題就列為「證明屬實」。雖然投訴個案性質輕微，但在審核過程中，監警會的確改善了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的方式。如果投訴警察課接納了這個方式，當然引申至四千多宗的案件便需要以這方式去處理。這例子說明即使輕微的個案，我們也有需要公正認真去處理，以改善處理投訴的情況。

改善警隊常規和程序的建議

在改善警隊常規和程序的建議方面，之前已提到監警會條例第八條 1C 的職能。在觀塘繞道的例子中，我們發現警方的通例及署長的指令，未有清楚告訴前線警員於哪种情況下才可以徵用市民的財產。根據法例，警員是可以截停路上的車輛，警方有權這樣做，但有否需要去這樣做，就由個別警員判斷。所以我們明白難以在程序上列舉所有細節，要讓警員運用酌情權。但我們覺得在程序上必須要給警員多一點指引。否則，前線警員沒有指引，警員如何處理？在沒有指引的情況下稱警員做錯了事，對警員是不公平。在突發事件的情況下，交由警員判斷而其判斷出錯就是他的責任，亦對警員不公平。所以我們在 2009 年 9 月 4 日的聯席會議上和警方討論了這一個課題。該聯席會議是公開的，會議有公眾人士及傳媒參與。我本人清楚記得一名交通部的總警司提及，警員可運用酌情權截停車輛，在普通法之下，市民其實有權拒絕要求，在法律上警方沒有錯。但在實際情況下，如警察截停一輛的士，你莫非要求的士司機在警方執法期間跟警員說：「基於普通法，我有權不停車。」所以法律歸法律，警方在執法時警員要變通。經過一番討論後，警方最終都檢視及修訂了警察通例和署長通令。現在已列明警務人員不能純粹為了阻截道路和截停目標而徵用市民的車輛，因為這是跟人身安全有重大關係。以觀塘繞道的事件為例，你截停了車輛，司機站在那裡？當時的司機站在車輛旁邊，非法賽車來到真的有機會撞倒他們。這宗事件監警會就發揮到一定的作用。

繼續提升質素

另外有一次，有一位投訴人於零晨時份報案，稱在街上見到一名男子虐兒，當時負責接電話的警員說會跟進事件，但是投訴人一直未得到回覆。其後因投訴人再致電報案室，發現沒有警員跟進事件，遂作出投訴。經調查後發現當時第一次於報案室接電話的警員，以電話接收不清，未有留下記錄，亦未有追查來電顯示，事件遂不了了之。當投訴人再致電時，則由另一名警員負責接電話，不知道投訴人和之前一名警員的電話內容。我們發覺警員於這方面的警覺性應該提高，所以我們監警會要求前線警員於此情況下要比較審慎一點。

在此個案後，我們發覺到報案室居然沒有電話錄音，在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各執一詞時沒有電話記錄，警員亦未能跟進報案室來電。因此我們便要求警方於報案室設有電話錄音。基於這個案例及其他的因素，警方亦已於所有報案室安裝了電話錄音。這幫助了警方跟進個案。

我今天選擇了多個個案跟大家分享，說明我們監警會在職權之下是有實際及嚴肅的作用，就是監察警方處理投訴調查。這絕對是在警方專業化下的一個重要環節。所以我們監警會很希望在我們的職權範圍下，能夠協助警方為市民服務時提供高質素的服務，為市民認同，為一個完善的投訴機制出一分力。

(2) 從人權案例看警察執法和監警會工作

莊耀洸

保障人權與警隊專業化

剛才翟紹唐提及了幾千個投訴個案，涉及三萬個警察，但監警會的職員不超過一百人，其實工作的擔子很重。因此，幸運的話，遇到熱心的委員就能得到審慎調查，可見此機制很依靠一些有心的人。翟紹唐又提到，因為調查是由警察投訴科負責調查，查完後若有不妥又會再查，這個無了期過程要多久呢？

曾有一個案是由於警監會跟投訴警察科都不同意，令個案停滯不前，那就是1997年李明達播貝多芬音樂，他解釋說因為回歸那晚警察的精神很緊張，故此欲播貝多芬音樂來使大家放鬆一下。但這音樂的聲音蓋過了示威者的聲浪。投訴警察科接受解釋，認為投訴不成立，警監會不同意投訴警察科的決定，但到最後都沒有辦法，因為個案最後的結果和誰有權作出懲罰，皆在警務處處長的權力之內，他說沒問題，誰也沒辦法了。這是我們制度的問題。

今天我主要談警隊專業化。剛剛翟紹唐提及監察的職能，投訴的制度又如何？其中一個量度的指標就是他能不能夠去保障香港市民的人權。從前就比較簡單一點，就是保障香港市民的生命財產，但現在社會不可以這樣簡單了，還需要有人權的保障。所以我以下就講三部分：第一，人權保障的標準是甚麼？第二部分主要介紹很多例子，如從報紙上看到很多警員涉嫌濫權的例子，從這些例子可了解一下我們警隊究竟有多專業呢？另外，當投訴事情不斷出現，照道理我們的投訴制度可以一再改善，我就拋個問題讓你們思考一下。我們的制度有沒有問題呢？如果有，哪裏有問題？最後，我提出一些建議，如果你也覺得有問題，你又有何建議呢？

示威與警權

我們先談人權標準。《基本法》第27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遊行示威的自由，集會的自由，是由《基本法》所保障的，當我們說一件事情得到保障，究竟能落實的有多少呢？落實是要得到警員協助。

《基本法》第39條就引入《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使之成為憲制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權利》(香港法例第383章)則是《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本地化的法律，至今已二十周年，但香港政府沒有投入一分一毫作紀念活動。而這人權法的第十六條，談到我們有表達自由，包括藝術和跟其他形式。要限制言論自由，必須經明確且有合理保障的法律規定，《公約》訂明以下列各項必要者為限：國家安全，尊重他人的權利和名譽，公共衛生等等的理由。限制亦須符合相稱原則，被證明達至民主社會所必需的合法目的、手段符合比例，對人權侵害減至最低。而和平集會的權利亦有需要得到保障，除了我剛剛提到的要尊重公共安全和公眾秩序的理由，是必要的；若否，我們出來和平示威，警察是有需要協助的。

警權其實有很多方面的，但我今天會集中談一談示威方面。

第一個案件我要談的就是社會福利員梁俊威案。事件起因是在人大釋法一周年的時候，電視台拍攝到警方有用胡椒噴霧及出拳打人。輿論不滿，警察自己進行調查，認為沒有問題。這位社會福利員於是去警察總部示威，當他們去到警察總部示威，梁俊威拿著大聲公唸口號，警員指他示威聲浪過大，要求他收聲，他拒絕。事後警察去了驗傷，驗傷後亦證明沒事，但重案組拘捕梁俊威，說他襲警及阻差辦公。襲警的理由是因他拿大聲公唸口號太大聲，影響到警察的耳朵，結果於2002年2月7日，法官判了罪成，即時入獄五個月。此為大聲公襲警案。

就這件案，梁國雄和學聯成員等人於2月15日出來示威，抗議警權過大，而整個示威過程都很和平，但因為這次沒有通知警方，三個月後警方就以未經申請示威遊行拘捕梁國雄和另外兩名學聯成員。官司一直都輸，直至終審庭。在這案件中，雖然公安法授權了警務處處長可以基於公共安全等理由來限制示威和否決公眾集會和遊行，但公共秩序這個理由過於含糊。這個概念包括公共利益、集體利益，甚至社會福利，定義廣泛，因此法庭認為公共秩序(ordre public)定義含混，不符法律需明確的憲制要求，裁定有關部分違憲。終審庭亦援引歐洲人權法庭案例，指保障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意味政府有積極責任，採取合理和適當的措施，確保示威集會能和平進行，而香港政府2005年提交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第二次報告，都提到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利便公眾行使和平集會及示威的權利。

第二個例子就是法輪功。2001年12月12日，涂謹申於立法會提問有關法輪功於中聯辦門外靜坐示威練功事宜，當時政府當局除強行搶走橫額和展板外，警員更在中聯辦附近的樓宇逐家逐戶拍門查問並截停附近途人查詢有否受到請願活動滋擾。涂謹申問警方逐家逐戶及截停途人詢問的方式是否浪費警力和擾民，警方回

應是中聯辦附近大廈管理處投訴法輪功學員在大廈外請願造成阻礙和滋擾。因管理處未能提供投訴人資料，故有需要逐家逐戶查問，以確家投訴人身份和指控是否真確，當時只接觸大廈居民，並無在街上截停途人。第二個問題就是警方處理手法是否要挑起市民對法輪功的不滿和仇恨，警方亦解釋目的是找出投訴的居民，合符一般處理同類投訴的程序。第三個問題是在法輪功靜坐期間，警方搶走橫額，違反《公民權利及國際權利公約》保障的表達自由。警方回應，法輪功學員由8月開始，已經有數個月於中聯辦門外靜坐示威和掛橫額和展板，大型橫額阻塞差不多半條行人路，接到三宗市民有關投訴。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第104A條，任何人若未獲得當局批准，在政府土城展示或張貼海報即屬違法，當局有權移走有關招貼。因為接獲市民投訴請願阻礙和滋擾，警方發出多次警告，示威人士亦無理會，因此食環署根據法例移走非法在政府土城展示的橫額和展板。

何秀蘭提到，早前麗晶花園同樣有一些人反對興建健康中心，他們於自己屋苑附近放置很多橫額，為何警方又不到處詢問一下途人有沒有人投訴呢？甚至搶走他們的橫額呢？是否雙重標準呢？當時的保安局局長就重申這不是雙重標準，因為大家情況不同，麗晶花園的投訴人有名有姓，所以不需要逐家逐戶問，但是法輪功這案件，就找不到投訴人。這個解釋令公眾覺得這是有針對性的。

第三個例子也是發生在同一地點，時間是2002年的2月14日，可終審法庭判決已是2005年的5月5日。2002年當日有十六個法輪功學員在中聯辦門外靜坐抗議，警方要求他們離開，但法輪功學員不聽從，於是警方搶橫額和強行清場，並以阻街、阻差辦公和襲警為由拘捕。

終審法院的判決認為，言論自由跟示威自由有很密切的關係，是我們的核心價值，因此法庭認為應對自由給予寬鬆的詮釋，這件案件亦解釋到表達自由包括抨擊當權人士的意見，示威人士有批評當權者的自由。這件案例樹立了一個十分重要的原則，使警方之後亦修訂了他們的一些守則。阻街除了須有實際障礙，亦須是不合理阻礙。在衡量是否合理阻街，須看事實和程度，比如阻礙程度、歷時、地點與目的等，並必須重視憲法保障的示威權。若果不是阻街而被拘捕的話，則是非法禁錮，之後的所謂阻差辦公、襲警的指控便失去了基礎。

抓法輪功示威者時，警方說因為他們佔了條路面很多地方。該件案件到了終審庭就判法輪功勝訴。既然示威者得直了，政府應該擴建該路才對，但現時相反收窄了條路，便很易造成衝突。這就是客觀的原因。

另一個案件發生在禮賓府門口，當時民主倒董力量到了禮賓府門口請願，要下車

前往禮賓府門外請願時遭警方阻撓。其中一名警員在混亂中聲稱受傷，隨後其中一名請願人士伍國雄被指涉嫌襲警，扣上手銬帶走，其他示威者則被抬入示威區。到聆訊盤問證人的時候，警員指伍國雄向他吐口水，檢控官認為伍國雄只是說話時不小心噴了口水，不是吐口水，這不是襲警。

另一個個案是喜帖街/利東街的「剝光豬」案。當日五名保育人士在利東街抗議重建項目，遭警方以阻街為由拘捕，並不准保釋，最少四男三女需要脫下所有衣服搜身。其中有一位女士穿衣時有個男警經過，這個男警是從一個窮巷走出來。那位女士很擔心方才脫下衣服的時候被男警看到。後來她開記者會的時候，說警方濫權，而警方亦有告她阻差辦公卻未能告入。在法庭有判決之前，連新加坡的報紙也有報導。同年立法會上，警方指拘捕利東街示威人士的同日拘捕了155人，其中有涉嫌縱火、賣淫和藏毒等，被捕後都獲准保釋，反而示威就不可以被保釋。所以，我們應該問，現有的投訴制度如何讓人信賴警方的專業呢？在此之後，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去跟進搜身問題，警方後期修改了搜身守則。

幾類相關案例

2007年亦發生了謝德文「被屈」襲警案。謝德文於2007年11月27日在深水埗福榮街協助一名受重建影響的街坊時，遭警員拘捕，之後更被控在警署內襲警，案件於2008年7月28日審結，法庭懷疑警務人員「夾口供」，裁定謝德文罪名不成立，而謝在庭上更「踢爆」聲稱被他「襲擊」的警員，其實是一邊毆打他，一邊喊「你(謝)襲警」；而網上短片亦揭發同一警員拘捕他之前，已涉嫌當眾誣衊謝毆打。

接著談另一案件。2010年6月25日，示威者於立法會門外示威，抗議立法會通過政改方案，其中有四名示威者衝出已經封鎖的中環干諾道馬路和平靜坐，警方以阻街罪拘捕他們。他們當中包括兩名十六及十九歲少年，警方過去很少會拘捕或控告少年示威者，反政改阻街案是否顯示政策上的轉變呢？因為律政司《檢控政策及常規》第12.3條規定：「如果案件涉及少年犯人，通常會有更強的理由用檢控以外的方法來處理，除非罪行十分嚴重，又或者基於其他特殊情況而不得不提出檢控。總之，目標應該是盡可能不檢控少年，檢控應被視作嚴厲的處理方式。」年紀小的人士盡量不要拘捕。

談回中聯辦。2010年10月10日，約三十名示威人士到中聯辦門外開香檳，慶祝劉曉波獲諾貝爾和平獎。其中一名示威人士葉浩意開香檳時，香檳泡沫意外沾濕了主動趨前的中聯辦保安員，並當場道歉，表示無心之失。示威行動結束，警方以

「普通襲擊」拘捕其中一名示威人士，國際傳媒都報道，國際和本地譁然。葉浩意最終獲撤銷控罪。警方遭質疑失卻政治中立。

內地有茉莉花革命，社民連到中聯辦門外聲援，並舉著寫有「茉莉芬芳，傳遍中國，人民革命，遍地開花」的示威橫額，但被警方以阻礙警務人員視線為由搶走了，是對示威自由的很大剝奪。

另一件事發生在2011年3月26日反財政預算案遊行，當日示威人士手牽手築人鍊堵塞德輔道中及雪廠街的十字路口，逼使當局對話，後來警方進行清場及大規模拘捕行動，以非法集結拘捕113名示威人士，這是自2005年世貿遊行後的大規模拘捕。我們院校的學生也有被拘捕。警方清場時被批評使用清晰警告，有違武力使用準則以及警隊指引，當中傷及一位小朋友，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則指「為維護法紀要道歉，是天方夜譚」。同樣監警會亦看過有關指引，人權監察亦致函詢問，保安局回覆胡椒噴霧噴向高天，被迫問下再回覆噴向高天即高於小孩的高度。《蘋果日報》有特稿指資深警官坦言從未聽聞要向天噴射胡椒噴霧。如果說到專業，警察是需要認識人權這東西的。

下一個案是菜園村。報紙報道港鐵與菜園村居民和示威人士是「八比零」，就是說有每次港鐵人員報警，警方均會拘捕為保家園的村民或聲援人士，已有八位示威者被拘捕，但在有影片做證的示威者朱凱迪被港鐵保安一招「浮腰」撻傷事件，律政司則沒有起訴保安員。

另外，警方處理「誰在害怕艾未未」塗鴉案，由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接手追緝。不知道在這之前是否都是由重案組去做，如過往處理有關九龍皇帝曾灶財的塗鴉？至於「六四」長跑，每年都是跑到中聯辦門口及放置民主女神像，今年卻不可以，即是收緊了吧。但何故會收緊呢？

早前社民連有十四人到中聯辦外示威抗議1989年4·26社論，警方出動了七輛警車、五十名藍帽子在場應付。不知道這些監警會會否關注呢？用大量的警力應付十四名示威者，在資源的運用方面合理嗎？

最後一個案是撒奶粉事件。有社民連成員於中聯辦門外示威灑奶粉，有警員表示不適。原來這樣做亦有機會犯法，兩名示威人士被警方控告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

獨立的投訴機構

總結而言，現在有很多法例都是很嚴厲的，有很多執法空間，若嚴格執行的話，其實對自由有很大的限制。

若果警方是很專業的話，便應該表示中立，即是不論你是何人，你犯了法便要拘捕，不應該選擇性執法。上述很多例子使人覺得警方不中立，特別是對一些政治敏感的事件過分緊張，令人覺得這種強硬執法背後有一個政治目的。剛才翟紹唐亦提到很多例子，其中有嚴重個案的特別例子，但他會不會拿出一些與示威有關的嚴重個案來討論呢？

我特別在這裏提到，監警會並沒有定案權、調查權、懲處權，因為這些權都是在投訴警察課及警務處處長手上。警民衝突愈演愈烈，現時香港未有普選，欠缺民主制度的制衡，嚴苛法例和警權濫用，警隊就會被指是政治維穩工具，表達自由就不獲有效保障。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2006年審議結論，再提到關注「投訴警察由警方轄下投訴警察課負責調查的問題，以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沒有權力確保投訴警方個案的調查工作可妥善和有效地進行，或其提出的建議可有效地實行」。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指接受投訴的機構需獨立，香港的監警會就沒有調查權，亦沒有權確保這項調查能有效的進行，亦不能確保其建議能得到徹底實行。所以，我建議由獨立的機關去負責，並應給予它調查權，當然它的決定是具約束力的。

(3) 答問、討論與對話

問：多謝兩位律師的分享。莊律師分享了不少警察的例子，令我覺得警察是否使用公安的惡法，以求政治打壓？本人亦有參與當中不少案例。二十二公里長跑，支聯會副主席蔡耀昌先生，在沒有合理的懷疑之下，警方將他帶到警車上。往年的慣例，到了中聯辦我們可以集會，但今年警務處處長上任後，這方面收得更緊，故懷疑背後是政治打壓。最近社民連在西洋菜街用粉筆塗地的事，有些成員被人說是刑事毀壞而抓去。簡易治罪的條例，提到用粉筆畫一些山崖、圍牆，那些才算有罪，但在地面畫就不算有罪。因此，我很好奇，警方居然用一個刑事毀壞的理由去抓社民連的成員，希望翟律師可以回答我這個問題。

翟紹唐：我不是警方，我沒有權代表他們發言。在監警會的角度看，市民的言論自由，絕對是重要的。剛才莊律師已經說了許多案例，他是這方面的專家。今日在此，與大家談談法律上的要求。在監警會的角度看，我們對於公眾集會所引起的或可能引起的衝突，是十分關注的。其實監警會從 2009 年起，已不斷與警方聯絡，商討如何改善警方在執法時，減少可能出現衝突的情況。比如，最近菜園村事件，或其他的公眾集會，警方所採用的告示橫額，其實面積已大了很多，我們與他們談了之後有所改善。之前警方給集會參與人士的指示可能不太清晰，這方面我們也有溝通。大家也許記得，約一年前，示威人士發覺在示威途中有警方錄影，有人擔心是否作秋後算賬之用。我們亦有提出這問題。警方解釋他們依靠錄影方式來統計人數。他們有自身程序，亦有其需要。因此我們要求警方向在場人士解釋清楚錄影的需要性和原因。警方可以在遊行前，跟遊行團體溝通清楚；亦可以在利用警訊等渠道接觸市民時，說清楚執法的程序，或解釋在甚麼情形下，警方會怎樣做，盡可能減低警民衝突、誤會的機會。這些我們都一直跟進。

實際執法仍要靠警方，我們監警會不是警方，在現有制度下，監警會不能告訴警方如何做、如何執法，要警方自己去做。但在很多方面我們和警方有溝通，我們期望警方尊重示威人士參與之權利。同時我們亦了解到，在香港的政治現實情況下，總會有一些人去衝擊底線，這樣一來衝突難免，但希望不必要的衝突、爭執盡可能減少。

問：監警會說自己「人微言輕」，其實也有一些事情可做，例如進行一些大規模諮詢，讓大家討論一些如警隊是否需專業化等議題。你們作為監警會是否應做些事？是否應諮詢市民而不是靠猜度呢？

翟紹唐：政府與警方、立法會和其他的持分者，他們覺得香港的警察投訴制度，應該有一層、兩層、還是三層等，這並不是監警會的考慮範疇。因為監警會就是在現時的制度下運作，自法例成立後，我們就有這樣的一個架構。

但我可以和你們分享，其實大部分西方先進國家，警察投訴制度都沒有一個特定的形式。有獨立監管警察機構的國家，只是少數。有些地方，有獨立機構同時有調查權、監察權，亦有機構只有純粹監察的權力。有些所謂的監察機構，如英國某些地區，警隊自己去查，但有稱之為 Commissioner 的一位人士，如委任一位退休法官，有權在某些案件，需要警方匯報，或由他去指示警方做一些調查，或者他自己可做一些調查。所以在不同地方，有不同架構。各架構都有其好處，亦有其壞處。

我在很多場合說過，我不是幫警方和政府，我沒有既定立場。但我可用律師身份看，如果你用一個獨立的調查機構，當然會有其好處，但也會有其他問題出現。如是調查機構需要處理調查後的結果，如紀律處分等問題。如果它要就紀律處分提出建議，對警員來說，會有較大影響。在這情況下調查是否一個刑事化的制度呢？警員是否需要法律代表，以保障他的權利？調查所需的時間，是否會比現在更漫長？如果你說設立一獨立監察機構，由哪些人去做調查？他們是否比現在警方更熟悉其內部情況，做得更好？這就不一定，沒有一個肯定的答案。

在這方面大家可以探索一下，如果大家發覺現有制度有可以改善之處，我希望大家多給意見，讓我們自己考慮能做些甚麼，可向當局反映。若其他的持分者始終覺得，最好要有一個不同的制度，那就大家一起去改善制度。

我們現有的職責，是條例給我們的職責。我們只能根據有關條例，盡量發揮現行架構的優點。我們架構的優點，就是有一班獨立人士去監察。做事者是警方，因為他們有較多的人力物力。所以剛才莊律師提到的人數，我們不需要幾百人，我們只是監察，不需過大的架構。如我們做調查，那架構便需大很多，比如平機會、ICAC 就大很多。當然它們的職權和我們不同，但大家看到，不同架構均有其他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在現時的架構之下，我們盡量發揮長處。暫時來說，我們經驗尚淺，只有兩年。根據我們的經驗，基本上向警方提出的建議，警方都是接受的。當然，不是我們今日提出一項建議，譬如橫額做大些，就立刻可做到。有些建議需較長時間才可實行。我們現時和警方的合作是正面的。

問：翟律師，有幾點令我感到開心。你可在最高層次處理事情，如果你們的架構可以主動做多些事，那就更好。

我看到有兩點比較重要。第一，現在社會越來越關心警察的政治化。其實警方的責任是維持治安，與公眾聯繫密切，如牽涉過多政治，其實得不償失。短期來說，政府覺得可能沒問題；但長遠來說，對整體社會治安和穩定，未必是好事。

第二，上星期發生一件事，我覺得非常嚴重。兩位警察在法庭作假證供，說得嚴重些，這種事可讓人家破人亡，因整個司法制度靠警方提供的口供。牽涉到價值觀問題時，我們廣東話裏面有一句叫「砌生豬肉」。這名詞從何而來？從警隊而來，幾十年前，ICAC 之前，這很普遍。我們以為，三十年後，這現象已絕跡。可是現在再出現，這件非常事件，其實是否值得跟進呢？警隊有自己的心理學家，其實應否去做內部調查呢？看看現在風氣、價值觀如何？應該關心贏官司，還是關心有公平公正的系統？

就警隊的訓練看，注重法律方面的訓練，還有技術訓練，但價值觀的訓練又有多少？反貪做得很成功，但作為一個有那麼大權力的執法機構，連整個司法制度都需依賴它，那麼，只是不貪污，是否足夠呢？作為擁有那麼大權力的公職人員，人品誠信都很重要。整個警隊在這方面下了多少功夫？升遷方面，價值觀和品格佔了多少比重？以前「砌生豬肉」那些人，現時很多已是警司級，在這樣的配件之下，我們如何令警隊專業化，要以誠信為主，寧縱毋枉，而不是像有些國家那樣寧枉勿縱。

莊耀洸：我同意你說的價值觀。價值觀不改，傳了出去，別人會說這次「砌生豬肉」砌得不夠專業，夾口供不夠專業，沒理由這樣的。出了事，他們會認為應要更「專業」，提高「砌生豬肉」的專業水平，不可以被別人玩到自己。可惜他不會反過來問，這是不該做的。就好像不應貪污一樣。這很關鍵。

翟紹唐：我不是警務處處長，但我很希望警務處處長今日會在此聽到你們的說話。我同意你們的觀點，很高興聽到你們說希望我們主動做更多事。我們看到很多情況因警方在憲制、法制的特殊角色，即使沒有投訴出現，我們也該主動去察覺，像價值觀、訓練等，我們一直有跟警方溝通，想了解他們在訓練方面，可以如何改進。例如如何加強警方在執法時，讓市民更容易接受警方，增加其認受性。警方執法時行出來，就讓市民覺得他們值得別人尊重。我們說「面是別人給的」，如何建立正面形象？就是要透過言行、表現出你是一支專業執法的團隊，你是維護市民權利、財產生命可以尊敬的人。

這點和我們的工作，有直接關係。如果警方的形象較為正面，是會減少很多不必要的投訴。現在有很多衝突，是因為警方形象不佳，當經濟不景，市民多怨氣時，很容易拿他們來出氣，就可能會有投訴。這類投訴絕對可以避免。如警方建立正

面的形象，不僅能減少投訴，並可減輕工作負擔，節省資源之餘，還有助改善警民雙方的關係。剛才大家的建議，我會再向警方提出。

我同意如果警方做事政治化是得不償失，就算是非政治化的事件，如果警方不正面去面對，亦同樣是得不償失。我們希望警方正面去接受別人提出之建議，廣納民意，開誠佈公，向公眾清楚解釋如何處理出現的問題，說清楚問題嚴重之處。長遠而言，這有助改善警方在市民心中的形象。

剛才說的假證供例子，以一位律師的身份來說，是一個較為獨特的情況。我相信，世上沒有任何一個警隊，包括先進地方的警隊，沒有可能每個成員做每件事都正確，除非警隊只有兩個人。但最要緊的，便是出事後可否找到問題所在，對症下藥。很多謝你的意見，我代表警務處處長多謝你。我們有可以做的事，也是給我們的警惕。有機會的話，你也可直接與警務處處長講。你們有不同的意見，可以通過不同途徑，如網站、寫信等向我們表達，好的意見我們會和警方分享。

莊耀洸：價值觀方面，我想補充。如果警隊文化，或者警員本身，很討厭遊行，甚至小部分仇視遊行，其實好大問題。這如何改變？例如今年3月初，警隊要求警員不要參加反預算案遊行，否則會受到紀律處分。公民有示威自由，當然若以警察身份投訴，監警會是無權處理的，但以市民身份去遊行，你不允許，何解？所以價值觀很重要。

另一宗新聞，警察去抓捕一些性工作者，搜集證據。其中一位警員手淫，之後被告。他們說臥底經過嚴格挑選，要有上進心、脾氣、學歷、家庭背景均是考慮因素，才會讓他們有手淫服務。我不知道他們的考慮因素或相關指引是如何來的？監警會應該會去監察這些。還有，要三個月才完成一宗案件？很多國家都不需要這樣搜集證據，香港為何又要這樣做？這些都是監警會工作可以做的。

問：多謝兩位律師今日的分享。我想問莊律師，剛才翟律師提出的一宗有關菜園村事件，有一位抗爭者朱凱迪，被人浮腰摔了下來。但事件過後，無論在網上的媒體，還是主流新聞媒體，都播出有很多片段，討論事件。作為公眾，我們眼睜睜看着朱凱迪被保安人員摔下來，而那班警察就在後面，無人理會。有專業人士，如柔道教練，走出來挺證，保安的浮腰技術是刻意傷人。在諸多證據之下，事件結果是，朱凱迪寫信稱，投訴警察課說證據不足，所以就結束檔案。

我想知道，第一，監警會有何看法？你剛才說，你們在收到投訴警察課的案件後，警察投訴科經過和你們溝通，你們批准後，方可公開。不知我有否理解錯誤。第二，想知道你們覺得是否有需要向公眾解釋這件事的因由。個人看法是，有那麼

多片段證據，警方現在突然說證據不足，我覺得問題不僅在警方身上，還在投訴警察課，甚至監警會身上。究竟當中發生了甚麼事？

我想知道，你覺得有沒有需要提高投訴警察課和監警會的透明度，向公眾解釋這件事為何證據不足？這牽涉到朱凱迪是否有一個公開的報案程序。我覺得這件事已演化為公眾層面事件。個人覺得是有需要的，因為整個過程有人見證，加上牽涉市民對你們監警會形象之問題，你身為監警會主席，你覺得是否有需要檢討此事？

翟紹唐：第一，我相信你可能混淆了「報案」和「投訴」。說「證據不足」的話，相信是「報案」，有沒有刑事罪行，那是由警察去調查，由律政署決定有沒有足夠資料證供抓人、拘捕和起訴，是司法程序，與我們無關。個別案件，我沒有資料在手，若有投訴，我們會跟進；但如涉及司法程序，無論甚麼程序，詳細內容我就不方便與你在此討論。

你剛才提出的一個觀點，需不需要增加我們的透明度，我覺得建議頗好。我相信監警會期望在每一階段中，工作盡量透明。基於我們所處理的案件，多與刑事案有關，不可能所有事，短時間都公開、透明，至少在程序方面，我們會盡量做到透明。若事件亟需解決或公開，我們會盡快處理；若是正處理當中的案件，我們會考慮保密因素。2009年我們成為法定組織後，我們着重的，便是盡可能做到公開我們的工作。

我剛才一開頭就說，我們現時並不是做得很好，我們有很多地方亟待改善。當然，這需要時間。如公開透明度方面，我們可做得更多。剛才提到性工作者，我們也做了不少工作。如主動聯絡了一些代表性工作者權益的組織，我們也有見面了解他們遇到的困難，亦問及他們和警方之間投訴的情況。不僅他們，我們還安排了少數族裔等。我們會告訴與警方接觸的持分者，讓他們知道我們可以做甚麼，可以幫到他們甚麼。這些工作我們均一直在做。

問：現時警察的政治中立成疑，警察根本是一個赤裸的「國家機器」，監警會將採取甚麼措施，以示你們有着力減少投訴？你們會否主動調查剛才提到的警方打壓中聯辦外的示威？警方執法，你們無法控制，但你們會否考慮派一些觀察員去中聯辦外，觀看警察執法究竟有何問題？因為監警會是一個法定組織，你們觀察完，之後提出建議，是一種有力做法。另外，監警會有檢視警察常規程序的文件，記得有報章提及，警方有類似「公眾秩序守則」的文件，但監警會似乎沒有。未知現時監警會是否有取看警察正在擬定，或已完成的公眾秩序守則？如果有，能否向市民說明你們曾做了甚麼建議？這與市民的示威表達自由有很大關係。若然

最後警方沒有給出守則，你們會如何據理力爭，去發揮你們本身「預防投訴、減低投訴」的職責？

翟紹唐：首先澄清，觀察員並不是觀察警方執法。在現行條例之下，觀察員是觀察警方調查投訴的程序。至於作為監警會的委員，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是有去現場觀看警方實際執法。有一次與警方一齊去查牌，又如幾年前 WTO 示威封路，封了整個灣仔那次，我們也有委員與警方一起。實際上觀察警方執法是不容易的，當警方執法時，人多了他們會有顧慮，並不是擔心甚麼政治審查，而是擔心參與（觀察）活動人士的人身安全。還有，如太多人參與觀察，會不會影響警方工作。例如，你去中聯辦（觀察），假設你去觀察，你是和警方一起，還是自己行動？若有胡椒噴霧，一旦有對抗時，噴到你、打傷你，那時候怎麼處理？他們不僅要考慮自身工作，還要照顧參與（觀察）的人士，所以會有制肘。而那份「公眾秩序守則」文件我們是有的，我們的建議警方都接納了，這裏不能一一詳細說明。那份文件，我們不能公開。雖然你不知道文件內容，但我們實際有跟進。我反問你，如果你覺得警方是政治工具，你會給甚麼建議監警會，我們能做些甚麼？你認為在哪些方面，可做得更好？除了剛才說到的親身觀察外。莊律師，你有何意見？

莊耀洸：說到透明度問題，你剛才提到建議守則，你們有沒有公開你們的建議？整份守則可能是保密的，例如技術方面，可以保密。但若全部不公開，公眾難以討論。這就直接影響示威者的權利。如果你將重點放上網頁，讓更多人得知，這會更好。

問：關於整體警隊執法，是否有一些諮詢，例如現在這樣的討論就很好。警方是否應舉辦多些像今日的討論活動，用作正式諮詢？警方是否應檢討近期執法，有關執法尺度是否嚴厲了？而政策研究方面，是否有着墨？

翟紹唐：我們主要舉辦和我們有直接關係的活動較多，例如剛才說到的性工作者方面的活動。我們亦主動與警方，尤其是前線員工，與他們談警方執法時遇到的問題。我們有很多工作可以做的，所以我希望看看大家有甚麼意見，例如剛才提到的公開透明度問題。

莊耀洸：我們也想多知道警方有甚麼困難。所以需要公開，讓大家知道更多。翟先生，你可以多向媒體說你的意見。好像平機會那樣，它有法定職能，亦處理很多投訴，但它也很勇於推廣「平等機會」這個概念。

關鍵之處，就是人如何看待那件事。一般的現象而言，其實可以討論更多。好像我說了很多觀點，可能有問題，監警會礙於沒有人去投訴，而沒有出聲。別人就會覺得，那監警會無法幫助，又做不到事。所以首先要多出來發言，氣氛會不同。

其二，你可以向警方提出，每次示威十多人、幾十人，警方都出動幾百人，會不會浪費金錢呢？他們每次情報都錯，那是不是很有問題？如果你經常錯，對方少人你卻派那麼多人出來，浪費了納稅人的錢，那監警會在這方面可以提意見。而在人權、價值觀方面，也不是只講不做。

翟紹唐：謝謝大家的意見。我覺得我這次來演講，學到的比講的還多。希望今日學到的，聽到的意見，拿回去可以付諸實行，多謝各位。